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2758**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2-02758**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2758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2-0275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2	空调机组	空调机组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采购人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后70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1)供应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地址：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

联系方式：0760-89980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曼

电话：0760-8888968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2758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2-0275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预算：180万元。

2. 实施地点：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

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项目内容：含2间层流手术室设备采购安装及铅防护、21间手术间集中控制系统更新。（明细参考附件一：清单；附件二：图纸）。

6. 项目范围：

1) 更换手术室自动门及手动密封门：将2号、3号手术室的自动门及手动密封门，更换为铅防护自动门及手动门（2个铅当量），隔墙内安装12mm铅木复合板。

2) 空调及自控系统：包括净化空调机组及管路系统、高效过滤器、空调控制系统。

3) 强弱电及自控系统：包括两间手术室的配电、增加IT电源系统（隔离变压器）、更换23间手术室的七联情报面板为触摸屏液晶情报面板。

7.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注：“★”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采购人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后70个日历日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5%，本项目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电汇方式支付，项目完成验收，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开具全额合规发票。采购人60天内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95%款项。 2期：支付比例5%，剩余合同总价的5%，保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中标供应商出具付款申请，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验收要求	1期：1.投标人应出具项目建设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2.国家强制性相关产品应有CCC合格证或同等认证证书、设备随机资料。3.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4.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5.验收要求：图纸、文件齐全并有申请报告，采购人接到认可的报告后两天内答复确定全面验收的时间，通知各方到场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设计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08年正式版)《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GB50222-20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通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p> <p>二、质量及售后服务:1.质量要求:合格。2.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以及技术质量和品牌经采购人现场人员核定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质量保障:</p> <p>3.1.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投标人应对国家强制性相关产品提供3C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产品须提供合法渠道证明文件;3.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3.3.所有货物,质量稳定,基本无磕、碰、划伤、锈蚀、毛刺等现象。4.保修及售后服务4.1.质保期:4.1.1.货物保修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2年或以上免费上门保修服务的标准。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4.1.2.质保期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执行,自验收签字之日起免费保修(包括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引致发生的材料费用)24个月(两年)。4.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故障维修服务。在非人为因素的设备故障,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即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4.3.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及保证各项零配件的供应。4.4.投标人应有长期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稳定的维修服务合作伙伴(须提供人员名单或场地证明文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用户使用中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响应,3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5.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4.6.售后服务必须是设备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提供。</p> <p>三、包装和运送:1.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2.各种设备,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4.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	1.0000	0.00	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空调机组	空调机组	套	1.0000	0.00	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 总体要求</p> <p>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p> <p>2. 更换手术室自动门及手动密封门</p> <p>2.1.将2号、3号手术室的自动门及手动密封门，更换为铅防护自动门及手动门（2个铅当量），隔墙内安装12mm铅木复合板。</p> <p>2.2. 铅防护自动门要求：</p> <p>2.2.1. 气密可靠性达到100%：拥有完整的由专业实验室出具的气密性检测报告、声音衰减检测报告（行业标准：压力15帕时，渗透量不小于0.78立方米/小时）；</p> <p>2.2.2. 门机采用交流电机驱动（VV-VF变频调节技术）安装，增加运行可靠性；门机运行采用双轨道，确保运行平稳；</p> <p>2.2.3. 门体必须采用压铸成型工艺，以保障门体的隔音、隔热效果；门体材料选用HPL高密度压缩板，面层4mm厚，且表面门板无缝；观察窗、玻璃不可外突出密封条，保证门体表面光滑、平整。门体防火等级为不小于B1级；</p> <p>2.2.4. 门边四周橡胶条密封，当门处于关闭状态时每侧的密封框与门体的橡胶条严密贴合；门体表面门板不可以有接缝，门均应有内压下沉等气密动作；</p> <p>2.2.5. 电动开门方式：为非接触性开关、按钮开门（可手动长时间保持开门状态）、脚感开关，有消防联动功能接口，并具有外接门禁功能；运行平稳、安静、运行速度可多段式</p>

调校;

2.2.6. 开门停留时间可调(1~30s),停电或传动系统出现故障时,也可以手动控制;

2.2.7. 关门为自动延时主动关闭,在门关闭过程中,如果检测到障碍物时,平滑门自动反向运动(撞击力度小于50牛顿),直到障碍物清除后再自动关闭;

2.2.8. 安全性能:遇阻反弹力可调,安全开启次数大于200万次;

2.2.9. 具有防辐射功能的电动气密门,除按以上要求外还需符合如下要求:

2.2.9.1. 采用99.99%纯铅板、防护粘合剂、抗氧化剂同门体的内部材料结合;

2.2.9.2. 配置按国家标准及标准GB18871-2002确定规格制造的。《当心电离辐射警示牌》、工作指示灯等。达到乙级防火要求及门板达到2个铅当量要求;

2.2.10. 满足燃烧性能等级、耐火极限要求、规范及设计要求,其他门体选用手动单开或者双开气密门,门体采用方钢龙骨结构胶合板面4mm贴树脂板制作,净化铝材外包不锈钢包边处理;带观察窗及不锈钢防撞带;门套采用净化铝材制作外包304不锈钢。通向清洁走廊的门要加闭门器,避免因门关不严影响室内空气;

2.2.11. 局部门体需采用12mm玻璃门,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

2.3. 手动门要求:

门框、扇材质:乙级气密防火门,1mm洁菌防火板贴面,6mm厚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内夹2.0当量铅玻璃,1mm厚304不锈钢防撞带,35mm珍珠岩厚防火门芯,门体2.0当量铅板,1.5mm厚铝合金门套及1.2mm厚铝材收边,含防火锁、把手等所需五金配件。满足燃烧性能等级、耐火极限要求、规范及设计要求。

3. 配电系统技术要求

a. 本工程一级用电负荷;

b. 电气负荷计算采用需要系数法;

c. 本设计的负荷计算是根据各专业提供的用电设备资料进行的,对于未确定的医疗设备采用估算值。

3.1. 电缆电线:阻燃聚氯乙烯绝缘电缆(WDZB-BYJ)

3.1.1. 除另有规定外,最终回路及控制回路均须敷设于电线管及电线槽中;

3.1.2. 上述敷设的电缆须符合 GB5023.1-1997《额定电压 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的护套符合;

3.1.3. GB/T18380.1-2001《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一部分:单根绝缘电线或电缆的垂直燃烧试验方法》的阻燃要求;

3.1.4. 导线须为符合GB/T3956-1997《电缆的导体》之裸软铜;

3.1.5. 电缆芯线须按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之规定,其全部绝缘以颜色以作鉴别:

相线: A相黄色, B相绿色, C相红色

中线: 淡蓝色

地线: 绿/黄色

控制线路: 白色

3.1.6. 阻燃测试须符合 GB/T18380.2-2001《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二部分:单根铜芯细电线或电缆的垂直燃烧试验方法》规定的标准;

3.1.7. 电缆的载流量和电压降须按照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之要求和生产

厂商之要求及按当地的条件调整其额定值；

3.1.8. 除另有规定外，电缆之最小截面须按下列规定：

照明： 2.5 mm²

插座： 4 mm²

控制线路： 1.5 mm²

3.2. 挠性电线管：

挠性电线管必须为金属制成,并须为镀锌。用于室外的挠性电线管须为防水型、外包阻燃的聚氯乙烯护套并装置黄铜镀镍的连接器,阻燃聚氯乙烯外护套并内附一条单独的接地。连接器拧入挠性管及电线管中。连接器必须稳固于电线管内最大尺寸的电线得以拉入而不致使电线过度弯曲.盒盖须与盒体为同样等级以黄铜螺栓固定。分线盒须按电线管直径之要求钻孔。

插座,照明开关等之出线盒须为热浸镀锌钢板制,符合国家标准之要求,具有安装耳,足够的敲落孔及固定于底部之黄铜接地端子。

固定电线管之鞍形夹须由锻铁制,专为明装固定电线管而设计,使之距表面约10mm。

对明装电线管须按规定使用明装的出线盒。

电线管与分线盒,出线盒及开关装置之连接须用联接管箍和六角公螺纹套筒。

当用于室外安装,电线盒及电线管配件均须防风雨, 防风雨的电线盒及电线管配件亦用于除室外在图上规定之其它处所。

3.3. IT隔离电源系统（隔离变压器）符合以下要求：

由隔离变压器、绝缘监测仪、电流互感器、专用电源、外接报警显示器组成。

隔离变压器应符合IEC61558-2-15标准，绕组内应安装PTC温度传感器、整体在真空环境下采用完全树脂封装，增加机械强度并具有抗腐蚀作用，噪音系数小于35分贝、当变压器以额定电压和频率供电，空载时出线绕组测得的对地泄漏电流和外护物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5mA。

绝缘监测仪应符合IEC61557-8标准并满足（交流内阻抗应至少为100KΩ、测试电压不应大于直流25V、即使在故障情况下，其注入电流峰值不应大于1mA、最迟在绝缘电阻降至50KΩ时应发出报警信号。

外接报警器应该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绿灯亮表示工作正常、当绝缘电阻下降到最小整定值时，一只黄灯亮，声光报警动作，故障清除恢复后，黄色信号灯应结束）。

3.3.1. ▲医用IT隔离电源供电系统整机应符合IEC60364-7-710/GB16895.24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特殊医疗场所质量安全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2. ▲隔离变压器应符合IEC61558-2-15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VDE或IEC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绝缘监测仪应符合IEC61557-8标准并提供（SLG）低压安全认证、EMV安全互通性认证、（SLG）EMC电磁兼容及环境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4. ▲外接报警器需包含中文、英文、德文多种语言语言操作模式、需提供CE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5. 医用IT隔离电源供电系统提供其它认证（如第三方出具的劳氏船级社认证在船舶领域应用，或其他认证在工业领域应用）的产品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3.3.6. 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手术室触摸屏液晶情报面板技术参数

4.1. 触摸屏系统软件操作主要功能：

1

序号	功能名称	主要功能及特点	备注
1	手术计时 麻醉计时 北京时间 日历	<p>a. 含手术计时、麻醉计时、北京时间及日历分界面、可分界面及多界面组合。方便于医护人员观看并记录；</p> <p>b. 手术计时为正计时，可预设手术时间，达到手术设定时间后字体变色并闪烁，提醒手术已超时；</p> <p>c. 麻醉计时为倒计时,可预设麻醉时间，当设定时间减为零，字体变色并闪烁，提醒麻醉超时并开始正计时显示超出的部分时间；</p> <p>d. 手术计时跟麻醉计时可设置、复位、开始计时及暂停；</p> <p>e. 北京时间用户可设置。</p>	<p>可单独对手术时间、麻醉时间、北京时间及日历进行调整与校正。可通过网络与原子钟相结合对北京时间与日历进行统一校正。</p>
2	手术计时、麻醉计时分界面	<p>手术计时、麻醉计时整体运行分界面图片可根据医护人员目视的要求，对界面进行放大与缩小及分界面位置进行移动，满足医护人员人性化要求。</p>	<p>针对手术室特定情况，单独设置手术计时、麻醉计时分界面、方便于医护人员观看并记录。</p>
3	空调系统监测界面及功能	<p>a. 温湿度显示/温湿度设定/空调启停/值机/正负压切换/机组运行/机组故障报警/高效阻塞报警/正负压运行状态；</p> <p>b. 一拖多功能；(多面板共用一台机组)</p> <p>c. 主从站通讯、ID号、通讯波特率等参数可设置；</p> <p>d. 通讯、硬接线合为一体，可通过设置选择与自控柜连接方式；</p> <p>e. 程序包含多种空调特殊工作模式。（风管电加热/风机盘管）</p>	<p>预留远程数据端口，可通过3G或4G网络，与手机及电脑相连进行远程控制。</p>
4	医疗气体报警	<p>a. 含正常、过低及过高三种状态指示；</p> <p>b. 报警输出时，状态指示灯闪烁并蜂鸣器发出声响；</p> <p>c. 可止响。</p>	<p>与气体阀门箱及气体阀门报警箱相连接(电接点压力表信号)。</p>
5	控制屏功能	<p>a. 输出共七组无源开关量(照明1/照明2/排风机/主手术灯/辅手术灯/手术中灯/观片灯)如有特殊设备需要控制可更改；</p> <p>b. 每组开关接点最大电流16A；</p> <p>c. 硬件已包含控制接点应急处理方案。</p>	<p>与各种灯开关及主、付无影灯相连接。灯开关备用双联双控，应急与进门工作使</p>

			用。
6	电话&呼叫&专呼界面	<p>a. 电话功能：能实现普通免提电话功能，包括免提通话、电话重播、来电免打扰，可设置电话喇叭音量；</p> <p>b. 一键呼叫功能：可现场预设置电话分机号码及相对应的科室名称，一键拨号，方便快捷；</p> <p>c. 电话广播（群呼）：通过电话能对所有手术室区域进行广播，或者单独对某指定区域进行广播；（需配置电话交换机，群呼主机，背景音乐以及强切系统才能实现此功能）</p> <p>d. 专呼：手术部护士站对手术室分机，或者手术室对护士站主机的单独呼叫。（需另配专呼功能的呼叫主机、呼叫小分机）</p>	针对手术室特定环境，单独设置电话、专呼操作界面，一键拨号，方便快捷。
7	背景音乐	<p>a. 设置消防报警及消防报警强插优先；</p> <p>b. 连接手术室护士站背景音乐功放系统；</p> <p>c. 单独的开关控制以及音量调节。</p>	针对手术室特定环境，单独设置背景音乐播放界面，音量大小自动调节。设置消防报警及消防报警强插优先。
8	内置MP3播放功能	可通过WIFI或蓝牙自动下载歌曲保存。可通过选曲界面任意查找歌名及选定。音量大小随意调节，快进、快退、暂停等多种功能可选。	针对手术室特定环境选择不同歌曲播放循环。
9	IT报警&消防报警界面	<p>a. 含消防报警及IT报警无源输入检测接点；（或IT通讯接口）</p> <p>b. 蜂鸣器声光报警；</p> <p>c. 可止响；</p> <p>d. 可将IT电源的绝缘电阻、漏电流及温度传送到中央监控。</p>	针对手术室特定环境，单独设置IT报警显示数据界面，便于查巡。

4.2. 触摸屏系统硬件配置：

序号	系统组成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	备注
1	钢化玻璃触摸屏 (电容式多点触摸屏)	a. 触摸分辨率：4096*4096； b. 表面钢化玻璃硬度：3H防刮伤处理； c. 电容屏使用寿命：单点触摸屏大于5000万次； d. 电容屏操作压力：10g-150g； e.使用寿命：8年以上。	
2	液晶显示器	a. 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080； b. 采用品牌高清显示屏； c. 对比度：1200：1； d. 宽高比：16(宽)：9（高）； e. 扫描频率：60Hz。	
3	工业级安卓控制主板	a. 安卓工控主板：Coretex-A9四核1.6G处理器，系统版本Android 4.4.4,含RS485/232、TCP/IP网络通讯，音频，高清视频等多种接口； b. 预留USB接口，网络接口； c. 可连接Wifi及3G或4G通讯模块。(需另配)	
4	应用软件及图像界面	a. 软件设计：采用C++底层程序编程，直接调用安卓系统底层API函数进行开发，可塑性更强，能实现许多用其他开发平台无法实现的效果或功能，同时也优化了底层函数的运行衔接，将软件运行效率提高到极致，从而使整个应用程序运行更加顺畅； b. UI界面设计:图像可任意放大、缩小,设置界面自由拖动。开机动画效果，可独立显示客户指定LOGO,软件界面整体线条清晰，框架明确，操作使用简单。	
5	系统供电220V	a. 配置12VAC变压器给空调/气体/控屏/电话/背景音乐各个控制模块供电； b. 配置12VDC开关电源给触摸屏显示器、安卓主板供电。	
7	钢化玻璃底部丝印	丝印颜色：各种色彩(常规黑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空调机组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 空调设计技术要求</p> <p>1.1. 空调系统配置要求：</p> <p>1.1.1. 手术室净化区：采用一拖二形式，即一台净化空调机组供应2间手术室，采用集中新风形式；</p> <p>1.1.2. 保温材料需采用著名品牌；风管采用橡塑保温材料厚度不小于25mm，冷冻、采暖水管管径\leqDN25的保温层厚度为25mm，DN100\geq冷冻、采暖水管管径\geqDN32的保温层厚度为32mm，DN350\geq冷冻、采暖水管管径\geqDN125的保温层厚度为44mm；冷凝水管和加湿供水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0mm符合国家规范选型。</p> <p>1.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p> <p>净化机组技术要求如下：</p> <p>空气处理机组：</p> <p>1.2.1. 总体要求</p> <p>1.2.1.1. 机组制造商具有丰富的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和丰富经验；</p> <p>1.2.1.2. ▲空气处理机组通过空气处理机组通过暖通行业标准认证，并获得“TUV”认证和CRA A产品认证；</p> <p>1.2.1.3. ▲空气处理机组制造商在制造基地应有经过国家认可的，机组在出厂前至少抽检一台上线检测，并提供测试报告；</p> <p>1.2.1.4. ▲设备生产厂家有生产设计、有换热器的设计制造能力。机组的所有换热器为其自主产品，设备提供商应有完整的换热部件生产线。提供翅片式换热器的权威检测报告；</p> <p>1.2.1.5. 为保证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生产能满足使用要求，并且达到一定的稳定性，制造商应有成熟的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选型软件；（提供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选型软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1.6. ▲机组供货商应有机组自动控制系统的配套能力，并有成熟的恒温恒湿控制方案及软件，不得采用OEM产品。机组供应商同时提供与机组配套的恒温恒湿控制系统，并应保证运行稳定。投标文件中提供3C认证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2.2. 产品技术要求</p> <p>1.2.2.1 箱体</p> <p>1.2.2.1.1. 机组外形美观大方，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痕、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均匀一致，不得有色差；</p> <p>1.2.2.1.2. 机组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结构应拆装方便，风机段、表冷段的侧板应能保证独立拆除，以方便日后的大部件的维护维修方便；</p> <p>1.2.2.1.3. 铝柱为双腔结构，材料厚度不小于1.8mm，以保证良好的强度。铝柱具有防冷桥设计，按GB14294相应检测方法，稳定运行不小于10小时，表面不得有凝露现象；（提供厂家</p>

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1.4. 空气处理机组箱板与框架采用螺钉联接, 螺钉为内藏式并与空气隔离, 以保证永不生锈。机组每一块箱板均可以独立拆下, 以方便大部件更换或维修;

1.2.1.1.5. ▲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 整体箱板厚度不小于50mm。内、外金属板与发泡保温层一次发泡成型, 形成高强度箱板, 在 $\pm 1000\text{pa}$ 下, 机组变形量不大于 $\leq 0.6\text{mm/m}$;

1.2.1.1.6. 箱板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 外板材料标准配置均为白色烤漆镀锌钢板, 厚度不小于0.5mm, 内饰板选用钢板具有抑菌作用, 以防止箱板滋生细菌, 保持机组内部的卫生状况;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1.7. 内外金属板之间充注密度不小于 $45\text{m}^3/\text{kg}$ 的硬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 整机结构应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发泡箱板应达到国家建筑防火要求, 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 (提供厂家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1.8.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高强度防冷桥结构, 防止框架处存在冷桥而引起的结露, 冷桥因子不低于0.7, 防冷桥性能达到欧洲EN1886标准TB1级, 机组传热系数不大于 $0.9 (\text{W}/\text{m}^2\cdot\text{K})$, 整体保温性能达到欧洲EN1886标准T2级; (提供厂家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1.9. 空气处理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 应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 不滋生细菌, 符合细菌试验报告应符合FDA标准;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1.10. ▲依据GB/T19569-2004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 百级及千级手术室用空气处理机组在静压 1500Pa 下, 箱体的设计漏风率不大于0.2%。其它术室及辅助用房的机组在静压 1000Pa 下, 箱体的设计漏风率不大于0.1%。(依据EN1886: 2007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 箱体漏风率, 在 -400Pa 下, 漏风率 $\leq 0.06/(\text{s}\cdot\text{m}^2)$, 在 $+700\text{Pa}$ 下, 漏风率 $\leq 0.08/(\text{s}\cdot\text{m}^2)$, 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L1等级。)投标文件中提供手术室用空气处理机组(机组风量不大于 $15000\text{m}^3/\text{h}$)的国家空调检测及行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1.11. 箱体的选材和设计应对细菌具有一定的抑制生长作用, 对常见的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不小于99%的抗菌效率。(提供厂家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2. 表冷段

1.2.2.2.1. 表冷器采用铜管穿铝翅片结构, 铝翅片表面必须有防腐涂层, 铝翅片的形状要兼顾清洁和换热效率;

1.2.2.2.2. 冷媒介质为水时, 集水管采用紫铜管, 进出水接管采用无缝钢管;

1.2.2.2.3. 所有换热器在安装于机组前必须进行检漏试验;

1.2.2.2.4. 表冷器应有良好的旁通密封措施, 不得有经过换热片处理过的旁通风现象;

1.2.2.2.5. 凝结水盘底部需带厚度不小于25mm的聚氨脂发泡材料进行保温, 确保在环境温度在 40°C 左右, 相对湿度不超过95%的条件下机组不结露, 凝结水盘为干式设计, 局部下沉结构, 可保证快速排水。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2.6. 全新风机组在盘管后面设有防冻保护装置, 以防止新风温度过低导致盘管冻裂。

1.2.2.3. 风机段

1.2.2.3.1. 风机设计转速应有足够的余量, 一般不得低于20%, 以保证轴承安全;

1.2.2.3.2. 风机的选择优先考虑20年以上的寿命、高效率、低噪音, 风机效率全压效率不低于70%;

- 1.2.2.3.3. 风机叶片型式使用后向型叶轮，以保证有较好的压力补偿性能，避免风量衰减过大；
- 1.2.2.3.4. 风机采用直联式传动时，建议为：高效无涡壳离心风机，后弯叶片，高效低噪；
- 1.2.2.3.5. 电机不低于国标二级能效、欧标IE3；
- 1.2.2.3.6. 电机选用三相异步电动机，不低于国标三级能效、欧标IE2，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F级绝缘；
- 1.2.2.3.7. 风机电机安装于同一支架上，支架下面至少安装4个减振器。减振器的型式为弹簧减振器，并且不得有限制水平位移的硬接件，降低减振效果；
- 1.2.2.3.8. 风机出厂有难燃级帆布软联接。

1.2.2.4. 过滤段

- 1.2.2.4.1. 循环机组至少配初效、中效两级过滤，新风机组至少配置三级过滤；
- 1.2.2.4.2. 过滤器规格应采用国内市场上标准的规格尺寸以方便用户更换；
- 1.2.2.4.3. 过滤器的效率满足参数表的技术要求；
- 1.2.2.4.4. 循环机组的过滤器为一次抛弃型，不得循环使用，以防止病菌的传播；
- 1.2.2.4.5. 过滤器的安装方式应操作简便，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 1.2.2.4.6. ▲空气处理机组内部的过滤器安装应有可靠的密封措施，不经过过滤器滤料的旁通风量可有效控制。过滤器的安装密封槽在+400pa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0.05%，在-400pa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0.1%。投标文件中提供行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1.2.2.4.7. 机组将采用板式初效过滤器，粗效过滤器材料为无纺布，滤料W型排布，有较大的过滤面积，过滤级别G4，标称厚度不小于50mm，设计风量条件下初阻力不大于100Pa，过滤器计数效率≥50%（2.0μm）以上。主要用于过滤10~100μm的大颗粒，滤材及滤框具有防腐性；
- 1.2.2.4.8. 中效过滤采用袋式过滤器，材料为化纤材料，袋长不小于500，袋数不少于8个，过滤器计数效率不低于90%（0.5μm）以上，需要提供足够的安装维修空间；
- 1.2.2.4.9. 新风机应配备亚高效过滤器，采用密褶式，厚度不小于290mm，过滤级别H10，过滤器计数效率95%（0.5μm）以上，需要提供足够的安装维修空间。

1.2.2.5. 加湿段

- 1.2.2.5.1. 采用电极式加湿器，产品为清洁节能型产品。要求湿度控制精度±10%以内，正常使用寿命10年以上；
- 1.2.2.5.2. 加湿器应能做到蒸汽输出量在0-100%间线性可调；
- 1.2.2.5.3. 加湿器须能接收0~10V、2~10V、0~20mA、4~20mA等不同的控制或传感信号；
- 1.2.2.5.4. 为保证洁净加湿，消除异味，并降低故障率，加湿器的蒸汽输送管及蒸汽分布管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并要有冷凝水排放措施；
- 1.2.2.5.5. 加湿器有电气安全保护，及防溢水功能，机电一体化，方便维护检修。

1.2.2.6. 电加热

- 1.2.2.6.1. 机组内应配备辅助电加热，以适应过渡季或再热所需；
- 1.2.2.6.2. 电加热器采用PTC陶瓷发热无件，无高温烧红危险，具有可靠的安全性能；

1.2.2.6.3. 电加热的散热片选用机械压紧式，不得采用胶粘式，以保证在运行时不得产生异味；

1.2.2.6.4. 有机组启停连锁控制，防止无风投入；

1.2.2.6.5. 必须安装温度过高断电装置，以确保过热现象；

1.2.2.6.6. 采用分极调节，每投入一级应保证温度变化不超过3摄氏度，以保证室内温度的稳定控制。

1.2.2.7. 风口

1.2.2.7.1. 机组的送风口为法兰联接，法兰宽度不小于80mm，回风口及新风口需配备风量调节阀；

1.2.2.7.2. 风阀为铝合金材质，多页对开型，配有密封胶条，气密性好；

1.2.2.7.3. 风阀应配备电动执行器，模拟量控制。

1.2.2.8. 检修段

1.2.2.8.1. 机组在必要的位置，应设置检修段，检修段的长度应合适，以方便维修操作为宜；

1.2.2.8.2. ▲检修段设有检修门，检修门的净宽度不小于500mm，高度不低于1000mm，以方便检修；

1.2.2.8.3. 检修门应采用与空调机组外壳相同的双层板制作，并具有相同的隔热、隔声、密封性能；

1.2.2.8.4. 检修门采用带铰链结构，具备多点锁紧功能，设把手，正压段配有双保险把手，保证密封性能。

1.2.2.9. 其它

1.2.2.9.1. 新风机组采用旁通防冻技术，提高加热盘管的安全性能，既能实现空气处理机组冬季运行防冻的效果，同时还可保证空气处理机组的较低的送风温度，节约能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9.2.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停机防冻的功能。可以减少机组在北方冬季寒冷季节在停机状态时，机组内部温度过低而冻坏盘管的机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9.3. 为保证手术室达到的一定的湿度要求，空调系统在夏季应有足够除能力。要求新风机组在满足新风量的情况下，具有专门的、有效的除湿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浪费,新风机组应配置双冷源深度除湿装置，并具有厂家配套的自动控制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9.4. ▲为保证手术室湿度要求，新风机组配置深度除湿装置，设备生产厂家必须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由该知识产权引起的所有纠纷、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9.5. ▲机组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转角处采用铸铝三向叉接，与铝柱联接方式为插入螺栓连接，铝柱为双腔防冷桥结构，材料厚度不小于1.8mm，以保证良好的强度。

1.3. 保温材料技术要求：

1.3.1. 按照国家GB8624-1997《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生产；

1.3.2. 通过中国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1.3.3. 完全符合GB8624-1997规定的B1级标准；

1.3.4. 保温材的主要原材料是橡塑，不含有毒PVC成份，可达到国家无毒性检验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完全无有害微粒和气体产生；

1.3.5. 导热系数能长时间保持稳定，导热系数 $\leq 0.04W/(m.k)$ 。

1.4. 高效过滤器：

1.4.1. 过滤器滤材为高容尘量、耐消毒、耐腐蚀超细熔喷玻纤滤纸，采用非连续喷胶折纸工艺，以实现滤褶呈现良好的V形结构，确保实际运行中气流通道的顺畅，滤褶间的热熔胶应采用著名品牌原材料；

1.4.2. 过滤器外框应采用铝合金框架材质，正常使用中不会出现框架扭曲与变形情况；

1.4.3. 过滤器密封垫应采用机器人自动注塑的一体成型PU密封垫以保证产品弹性，密封垫不允许出现接缝；

1.4.4. 所有的过滤器密封胶均采用著名品牌原材料；

1.4.5. 过滤器最高运行温度不低于70℃，运行相对湿度环境不低于100% RH；

1.4.6. 过滤器效率、阻力等性能应满足EN1822相应过滤器等级的要求，对于H13及其以上等级的过滤产品，每一片高效过滤器出厂前都要通过MPPS；

1.4.7. 过滤器所有部件均符合有害物质限值ROHS 最新指令的要求，包括滤纸、框架、热熔分隔胶、密封胶、密封垫、护网等；

1.4.8. 过滤器关键化学部件均通过MSDS材料安全认证；

1.4.9. 为保证过滤器在现场长期消毒背景下的性能稳定性，过滤器经过常用消毒或清洁剂的连续暴露喷雾试验。试验介质包括次氯酸钠、过氧乙酸、过氧化氢、苯酚、杀孢子剂等。喷雾试验浓度分别需要在标准、2倍、3倍常用使用浓度下进行消毒。连续喷雾试验后，过滤器效率与阻力性能无影响；

1.4.10. 如果过滤器使用液槽密封，需要提供液槽密封果冻胶耐消毒实验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甲醛、ClO₂、VHP三种常见消毒剂；

1.4.11. 过滤器通过ISO 846防止微生物污染标准测试；

1.4.12. 过滤器通过EC 1935: 2004的食品制品接触要求；

1.4.13. 过滤器符合VDI6022卫生暖通空调系统的标准认证，具有坚固，防潮、耐腐蚀的特性；

1.4.14. 过滤器关键部件均通过测试，无甲醛，甲酸和双酚A等有害化学成分。

1.5.智能自动控制系统

1.5.1. 整体要求：

要求对医用洁净空调系统、医气系统设有自动控制，其中医用洁净空调系统应包括动力照明控制及弱电系统控制两部份，每个医用洁净空调系统均需配套提供自动控制设备，采用优质温、湿度传感器，系统温、湿度设定装置，需有两套控制，分别置于洁净空调机房控制室及集中控制控制面板。

(1) 多功能控制系统应有如下功能：

可集中对大厅的照明、洁净空调、医用灭菌系统等进行控制。应具有以下功能：

a. 照明系统开关；

b. 空气处理系统开关与运行状态显示、压力显示；

- c. 空气处理系统温湿度显示、调节控制;
- d. 各种医用气体报警;
- e. 高效过滤器阻塞故障报警。

(2) 位于空调机房控制室应有如下功能:

- a. 空气处理机开机控制;
- b. 空气处理机运行显示;
- c. 空气处理机停机控制;
- d. 空气处理机马达过载显示;
- e. 初级过滤网阻塞状态显示;
- f. 中级过滤器阻塞状态显示;
- g. 可同时提供干接点及直流电压讯号, 以便采购人连接至护士站、中央监控系统。

(3) 医用洁净空调系统自动控制的要求, 以组合机为主体的医用洁净空调系统是一个机电一体化全自动的空调系统。它应具有操作密码保护、设定值修改、报警信息记录查询、运行状态查询和手动操作运行等功能。控制点数如下表:

设备名称	组合式空调风柜	组合风柜	组合新风柜
设备数量		1	1
模拟输入	新风温度	0	1
	回风温度	1	0
	送风温度	1	1
	新风湿度	0	1
	回风湿度	1	0
	送风湿度	1	1
	冷水供水温度	1	1
	冷水回水温度	1	1
	热水供水温度	1	1
	热水回水温度	1	1
	冷盘管出风温度	1	0
	风压	1	1
	电流		
	电压		
频率	2	2	
小计		12	11
模拟输出	风机变频 (一拖一不变频)	1	1
	小计	1	1
数字输入	送风机运行状态	1	1
	送风机故障报警	1	1
	排风机运行状态		
	排风机故障报警		
	加湿器运行状态	3	
	初效过滤网堵塞报警	1	1

	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过滤器报警）	0	1
	本控/遥控	1	1
	高效过滤器报警{亚高效（新风机）}	1	1
小计		8	6
数字输出	冷水电动阀控制	2	2
	热水电动阀控制	2	
	送风阀控制（包括定风量阀门，控制点自定）		2
	送风机开关控制	1	1
	排风机开关控制		
	回风温度高低限报警、出风温度高低限报警	2	2
	回风湿度高低限报警、出风湿度高低限报警	2	2
	初效过滤器超压自动卷绕		
	加湿器开关控制	3	
小计		12	9
合计		33	27

(4)电话通讯功能：方便各病床与护士工作站总台及其它功能辅房的联系，强化病房的智能化管理。

(5) 面板所有开关或控制键均采用亚克力面板智能按压式，便于面板表面清洁，全部设备为背后维修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中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2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浮20%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一、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帐号：695172408489，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四、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2、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 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 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 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p> <p>3、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4、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5、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6、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120分钟</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

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

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文强

电话：13232352888

传真：0760-88889687

邮箱：zhilinzb@163.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2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和签署。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其他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设备制造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否则视为不响应该条款) (34.0分)	考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 1）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得34分； 2）带“▲”参数，每一个负偏离扣2.5分，本项共20分，扣完为止； 3）非“▲”参数，每一个负偏离扣0.5分，本项共14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指标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技术支持文件不限于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检测报告等），如采购需求有具体要求，以具体要求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组织设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检测、验收计划进行评审。 1、安装、检测、验收计划条理清晰，脉络分明，操作性强，人性化，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8分； 2、安装、检测、验收计划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6分； 3、安装、检测、验收计划条理较模糊，脉络不分明，操作性一般，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4分； 4、安装、检测、验收计划条理模糊，脉络不分明，操作性差，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1、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 方案能做到具体细化、明确, 科学合理的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方案能做到具体细化、较明确, 较合理性的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方案不够具体细化、明确, 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方案没有进行具体细化、明确, 合理性较差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3.0分)	空调制造商具有以下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含空气净化,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书情况 (5.0分)	1.具有防辐射安全许可证, 得2分; 2.具有室内环境治理及各类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得2分; 其他等级资质证书, 得1分; 3.具有公共建筑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能力等级证书 A级证书, 得1分; 其他等级资质证书, 得0.5分; 4.注: 1) 本项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行评审; 2) 以上证书符合一项获得相应分值,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业绩要求 (5.0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 最多得5分。注: 按招标文件格式十四填写《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里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签订合同时间为必填项; 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履行主要内容),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1分; 最多得3分。注: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投标人截止投标日期前6个月内为上述人员购买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可证明投标人与其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真实劳动关系情况。)
	人员配备 (4.0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分: 1.暖通工程师; 2.电气工程师; 3.机电工程师; 4.建筑工程师。每项符合得1分, 最高得4分。注: 提供上述相关专业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截止投标时间前12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购买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可证明投标人与其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真实劳动关系情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3.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评标》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4.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市中医院医疗设备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乙方应当根据双方招投标的结果，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 元（人民币 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及配置清单。

1.3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设备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设备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 质量和技术要求

2.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投标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正常报关证明。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2.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进货渠道合法。如设备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2.3乙方提供的设备如有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4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甲方可按《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天内乙方完成交货。

4 履行地点和方式

4.1履行地点：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4.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免费送货上门。

5 运输方式、包装及费用

5.1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设备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设备安装及验收标准、方法

6.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3乙方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共同拆箱，乙方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医疗设备验收登记表》。

6.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

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6.5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6合同设备从验收合格次日起一个月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6.7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培训

7.1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直至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2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7.3乙方承担所有培训费用。

8. 结算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结算方式：

8.1.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电汇方式支付，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以下资料给甲方：（1）合同；（2）验收合格报告；（3）合同设备全额合规发票。甲方**60**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95%**的设备款项：¥___元（人民币___元整）

8.1.2剩余合同总价的**5%**：¥___元（人民币___元整），设备保修期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况，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和本合同复印件，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8.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20004572653322

地址、电话：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0760-89980297

开户行及账号：广发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138021516010003053

8.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9 保修条款

9.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2 合同设备保修期为___年，设备的保修定义为设备的整机全保，保修期起始时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3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及远程指导，__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9.4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10. 乙方保证

10.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10.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设备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10.4 乙方保证如合同设备需连接医院信息业务管理系统（如HIS系统等），乙方需免费提供接口，并协助甲方完成设备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工作，保证在正常使用设备情况下不影响医院信息系统运作，并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10.5 乙方保证如合同设备系统升级时，（按投标文件等承诺填写）。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0.03%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货物时间30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设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2. 索赔

12.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责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4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5 争议解决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16 合同组成部分

16.1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6.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 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

电话： 0760-89980328

电话：

传真： 0760-89980318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及耗材价格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 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经销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特制订《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凡与我院进行医疗器械经销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制定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及政府采购招标的有关规定参与招标采购工作，保证医疗器械在购销过程中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禁止甲方工作人员在医疗器械采购、招标及临床活动中，向经销人员索要或收受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好处费、销售佣金、财物、临床观察费和各种不正当利益。

三.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如发生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销售佣金，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在医疗器械投标过程中，不发生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的行为；不以各种名义给予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五.乙方不能进入医疗耗材仓库等工作场所了解耗材库存情况和销售信息，违反者，甲方有权停止业务往来。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私下接触甲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将按暂停甚至终止合作协议处理。

六.甲乙双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 本协议书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2758**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2-0275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2-0275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2-0275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2-0275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中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2-0275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